

獨立審閱報告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按 貴公司之指示完成審閱載於第18至第37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有關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已經董事核准。

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進行諮詢、應用分析程序於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該等程序評估是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如監控抽查及驗證資產、負債及交易之審核程序，其範圍遠較審核者為小，因此所提供之保證比審核者為低。因此本行並無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並不構成審核)之基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